

证券代码：831313

证券简称：中超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物资	90,000,000	6,905,770.86	考虑可能存在的潜在增长，因此预计金额远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电缆绝缘料	75,000,000	0	考虑可能存在的潜在增长，因此预计金额远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房屋租赁、贷款担保、财务资助等	238,515,000	145,222,000	考虑可能存在的潜在增长，因此预计金额远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合计	-	403,515,000	152,127,770.86	-

注：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以 2022 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二)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6,000.0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850.00
杨飞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
陈友福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6,000.00
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000.00
陈友福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000.00
马伟华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销售电缆材料	1,500.0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000.00
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采购材料	2,000.0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000.00
南京和丰新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000.00
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公司采购设备	1,000.00
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房屋租赁	1.00
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房屋租赁	0.5
合计：			40,351.5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友福、马伟华、杨德鑫3人均均为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